

最新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 报告(通用8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一

一年来，我乡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道路安全生产工作全局，切实按照省、地、县和有关部门关于加强道路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和责任的落实，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深化专项整治，竭力巩固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了我乡道路交通安全全年无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创建“平安畅通”乡镇打下坚实的基础。

按照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会议、检查、教育培训、信息通报、包租审批、隐患排查与整改、奖惩等工作制度。分别与各行政村、单位、学校、驾驶员等层层签订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状，进一步落实了村、组干部包路段、包车辆的管理制度。切实把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村、组和人头，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时时有人抓，时时有人管。

切实按照“安全生产年”的各项要求，认真开展了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日常监管检查工作，坚持开展了场天和相邻场天、学生上放学期间的路检路查工作，深入开展了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和每季度的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开展了预防

道路交通事故70天集中整治行动、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7个月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三超一疲劳”及摩托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大整顿、大排除”工作。一年来，共开展路检路查183次，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517辆次，拘留违法驾驶员12人，有效地排除了事故隐患，确保全乡道路交通形势稳定。

紧紧围绕国家和全省“安全责任，重在落实”，“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促发展”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在全乡范围内广泛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共出交通安全宣传专栏5期，书写宣传标语13条幅，向群众编发宣传资料753份，出动宣传车15辆次进村入寨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进学校开展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讲座7次，努力实现了交通安全知识进单位、进村寨、进学校、进每一个老百姓心中，在全乡范围内营造了一个“关爱生命、关注安全、安全发展”的舆论氛围。

我乡是思林水电站库区移民工作重点乡镇，交通基础条件差，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观念淡薄，管理难度较大，存在有缝隙和空档。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学习，总结经验，提高认识，进一步贯彻落实“两个”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工作，不断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探索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长效机制，为促进我乡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实现全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而努力奋斗。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二

一、商场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二、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防火检查人员应当责令各部门责任人当场整改并督促落实。

- 1、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3、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4、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5、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6、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7、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8、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三、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由保安部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提出。

四、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

五、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安全。

六、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

七、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八、对公安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三

目的：进一步规范消防管理工作制定本制度。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消防管理场所。

职责：公司各部门应按照制度执行，安全部负责监督执行。

规定：

第一条防火巡查、检查是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为及时发现单位生产经营等各项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隐患、有害、危险因素和缺陷等，及时纠正不安全因素和不安全行为，监督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或控制火灾隐患及有害、危险因素，确保实现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方针和目标，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防火巡查、检查坚持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防火检查的责任部门。单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是单位消防巡查的责任人，部门专兼职安全员是本部门防火巡查的责任人。

第四条防火检查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日下班前进行。

第五条防火检查的内容：

-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 消防水源情况;

(四) 消防设施工作情况, 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和功能状况;

(五) 重点工作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六)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七)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

(八)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九) 防火巡查开展情况;

(十) 其他需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

第六条防火巡查的内容: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三)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工作状态,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严密,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工作结束后, 消除遗留火种等杂物, 发热源管理的落实情况;

(七)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工艺流程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八)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七条防火巡查、检查方法:防火巡查、检查均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四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我镇立即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财政所人员和各村村主任为成员的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加强领导小组成员对检查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召开销售商会议,认真开展自查工作。我镇于4月12日召开销售商会议,认真听取了销售商对家电下乡产品补贴兑现情况的报告,并要求其深入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写出书面自查报告。

深入调查,逐户核实。发动村社干部根据财政所提供的花名册逐户进行走访核查,对外出务工户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核实,做到了100%核查到位。

自20xx年11月开展商审商付政策以来,我镇累计销售家电下乡产品532台,财政所向商户兑现财政资金99536.97元,通过专项检查核实,销售商向购买者全部兑现了补贴资金,没有发现截留和挤占财政补贴资金现象。

(一)存在非农家庭借用农业户口本获取财政补贴的行为。

(二)未对销售网点提交并确认的已兑付补贴农户名单进行公示。

(一)通过公示、电话查询等方式加强购买人信息核查力度,确保国家资金补贴对象的准确性。

(二)建立村组干部查询制度，组织村组干部定期对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农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准确掌握补贴兑现情况。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五

我驻地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上级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制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安全应急预案》、《冬季大干100天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等各种安全生产规定及安全生产制度，并要求各项目部根据各自工程的性质编制了《安全施工措施》、《安全应急预案》、《各专项安全措施》、《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书》。成立了以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为领导的安全组织机构（各规章制度及组织机构均已上墙，并落实到施工单位），要求各项目部按每5000千万工程设立一名专职安全员，确保了安全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安全生产检查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我驻地办成立了以高级监理工程师为组长的.安全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加大了冬季“大干100天”期间安全检查力度，按照冬季消防大检查和百日大干安全生产大检查表的各项检查内容对各项目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检查，内容包括：施工单位的岗位教育、特殊工人的教育和训练、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检查制度、伤亡事故处理、安全原始记录、用电管理、照明管理、施工机具、灭火器材、现场安全生产、预防高空坠落和物体打击、预防坍塌、预防中毒，冬季施工安全措施等的落实情况。对于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发指令限期整改，并进行了评定打分。驻地办全面落实了“两个主题责任”、“两个负责制”，做到了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扎扎实实开展了安全生产工作。

办公及生活环境安全隐患也极为重要。办公及生活环境在设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配有足够的防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值班；做好冬季安全取暖设施的管理；办公及生活区内也设

有警卫，二十四小时值班；同时建立了严格办公、生活试验区用电管理制度。

我驻地办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由全体职工参加，主要对职工进行了《安全操作手册》等各种操作规程培训，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自我防护意识。

总之，我驻地办通过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职工的安全意识有了明显提高，安全意识在职工中已有了深深的烙印，同时我驻地办加强安全领导，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本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以“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限度的消除了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六

一是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印发《中等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建立中等职业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制度。研究制定《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原则、内容、程序及结果使用等作出规定。印发《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督学管理制度，对各级督学队伍的选拔、聘任、培训、考核、监督等作出规定。

二是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召开全国教育督导改革暨第十届全国督学聘任工作会议，刘延东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总结“十二五”期间教育督导成绩，部署“十三五”期间教育督导改革工作，聘任新一届国家督学243人，比上届增加72人，覆盖教育行政管理、教学、科研各个领域，结构更加合理。举办4期省、市、县级督学培训班，开展《督学培训大纲》研究，加强督学培训工作，提高督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研究建

立督学信息系统。

三是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召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总结20xx年教育督导工作，审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试行）》《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两个文件，部署20xx年教育督导工作，刘延东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指导各地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出台地方教育督导法规规章，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健全督导机制，强化督导力量。

四是加大督导问责和信息公开力度。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下滑地区政府和教育部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置不力的地方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全年对外公布督导检查反馈意见26份，形成国家督导报告10份，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一是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发布《20xx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报告》，全面总结20xx年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召开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推动各地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力度、进度和质量。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全年522个县（市、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824个县（市、区）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通过县区总数达到全国总数的64%，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7省市已整体通过验收。

对20xx-20xx年已通过国家认定的1302个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进行监测复查，发布国家监测复查报告，督促水平下滑地区做好巩固提高整改工作。研究制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并征求各地意见。研究制订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研究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度公开平台工作方案。

二是稳步推进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工作。建立双月通报、定向调度、公开公示、定期检查、绩效考评等八项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程和项目按规划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在各地自查基础上，组织国家督学对所有省份工程进展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对进展缓慢、存在问题多的省份进行约谈并要求立即整改落实。召开工作推进会，延东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总结交流经验，分析困难和问题，部署今后两年工作。20xx-20xx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978亿元，带动地方投入20xx亿元，全国校舍竣工学校10.3万所，竣工面积1.23亿平方米，占五年规划建设面积的59.4%；采购课桌凳2283万套，图书3.4亿册，计算机、教学仪器设备1.6亿台件套，总价值610多亿元，占五年规划采购总金额的60%，工程建设总体上实现了规划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工程的实施，显著改善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学生自带课桌椅、睡“大通铺”、在d级危房上课现象在绝大部分地区已消除。

三是启动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各地编制五年规划，会同国家发改委下达20xx年度中央投资计划60亿元。

四是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组织召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座谈会，刘延东副总理主持座谈会并作讲话，总结营养改善计划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开展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对河北、山西等18个省份实施情况进行实地督查。核实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对近年来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进行统计核实、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以盘活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实现精准扶贫，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 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经逐省督促、逐省指导，河北、山西、内蒙、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海南等10个省份在

对辖区内未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学生数、经费需求进行详尽统计和测算基础上，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举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省、部签字仪式，分别与10省（区）签署协议，确定至20xx年秋季开学，10省份8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将全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国国家贫困县全覆盖，标志着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由重点突破进入了全面覆盖的新阶段。

五是统筹推动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工作方案，从总体上明确工作思路和措施。牵头成立教育部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部内各司局具体工作任务，督促分头推动落实各自牵头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督促各地按照《意见》要求，认真梳理工作任务，整合相关政策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学校安全监管。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学校安全的总体要求，督促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从专项督导的目的、原则、内容、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等方面，对学校安全专项督导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制度设计和全面规定。会同公安部在京召开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加快健全学校安全体系，为孩子的安全健康成长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网。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冬季防寒取暖工作，确保学生安全温暖过冬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周边治安防控确保学生安全的紧急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预警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防范假期学生溺水事故的预警通知》等文件，督促各地做好学校安全突出问题治理，要求各地认真组织开

展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组织召开校车安全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会议，总结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新进展，针对工作中存在的工作不平衡、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等不足，提出要完善机制、注重预防、坚持常态化治理、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要求。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宣传等部门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排查工作，推动各地加强校车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校车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校车安全防范预案，保障校车通行优先权利，确保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

三是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组织部署各地各校分两个阶段开展全国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建立校园欺凌月报制度和信息核报制度，协调地方教育部门妥善处理10余起校园欺凌致伤致死问题。将校园欺凌治理纳入秋季开学专项检查。编制“防治学生欺凌 我们在行动”专题片。完成对山东、江苏、广东、湖南、云南、陕西6省校园专项治理的实地督查，并对各地落实教育部等9部门《关于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进行调研，督促地方及时妥善处理欺凌事件。

四是督查督办突出问题。开展春季开学、教育信息化、秋季开学等常规专项督导，其中秋季开学检查将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对全国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秋季开学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实地督导，重点检查各地开学条件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规范办学行为、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安全工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情况，积极推动各地各校认真做好新学期开学工作，切实推动教育领域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组织开展勤俭节约教育防止食物浪费工作，在北京、上海、辽宁、安徽、浙江、甘肃、宁夏等地开展专项调研。针对个别学校校园环境污染事件等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开展两次专项督导。就悬崖村小学学生上学

问题、个别学校教育乱收费等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完成220多个教育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督查督办，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五是开展跨部门联合督导。扩大督导辐射范围，积极与有关业务司局开展联合专项督导，发挥督导多领域、多方位作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安排部署，认真做好第十五督查组的赴广西、云南督查工作。参与国家行政学院、公安部组织的有关督查评估。与语用司联合，共同开展对甘肃、河北等省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督导。配合体卫艺司开展校园足球督查和中小学生体质达标状况专项督导，配合民族司开展民族教育问题专项督导，配合学生司开展大学生就业问题专项督导，配合教师司开展中小学教师待遇问题专题调研等。

一是提高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水平。召开全国推进会，启动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正式启用国家认定系统，实现创新县（市、区）申报审核工作信息化、标准化。截至目前，11个省（区、市）的29个县（市、区）被认定为第一批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

二是积极推进中小学校评估工作。指导各地按照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指导意见要求，认真开展中小学校督导评估，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研究制订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及中小学校管理评价指标和网评工具，并在全国部分省市选取学校进行试测。研究起草《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办法》。

三是组织开展职业院校评估。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启动本年度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完成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督促各地根据本省评估数据信息组织撰写省级评估报告，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本校数据信息撰写自评报告。研究完成《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报告》和

《全国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

四是认真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织完成20xx年义务教育数学、体育学科监测报告。部署并组织完成20xx年全国义务教育语文、艺术质量监测工作，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25个样本县（市、区）6526所中小学校的近19.2万名四、八年级学生参加测试，近6500名中小学校长、7万余名语文、音乐、美术及班主任教师接受问卷调查。研究制定20xx年全国义务教育科学、德育质量监测方案。

五是稳步推进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研究“十三五”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规划，制定印发20xx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计划，完成20xx年普通高等学校合格评估任务。组织召开20xx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进行评估审议，28所高校通过合格评估。启动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组织试点工作交流培训，指导各地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推进管办评分离，完成“普通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

六是积极推进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建设。研究分析20xx-20xx学年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情况，开展高校网上发布情况检查，组织完成20xx-20xx学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情况督查报告》。研究20xx-20xx学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部署20xx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促进高校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是组织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完成20xx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和结果发布工作，部署20xx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工作。完成20xx年全国硕士论文抽检质量报告。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资源库建设

可行性调研。认真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组织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在法律、教育、临床医学（不含中医）、口腔医学、工商管理、会计、艺术（音乐）等8个专业类别进行试点。协调学位中心推进研究生专业学位评估试点工作。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七

根据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实际，通过社区自查自纠、社区按网格化要求巡查、消防安全生产执法中队检查、街道统一组织排查整治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辖区平安，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一、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和整治，重大隐患必须上报街道或相关职能部门。

二、密切配合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主动开展消防安全监管与整治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各种投诉以及对发现问题的整治。

三、按照网格化分工，做好巡查、登记、上报等工作，对日常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单位主动整治、现场整改、限期整改。对较大问题或拒不整改单位报柳北消防大队处理，其中属无证照经营行为的直接报解放工商所处理。

四、加强对经营者和居民的消防安全宣传与指导，经常提醒居民、企业消防安全防护，提醒新开业商户及时接受检查及办理相关手续。

五、加强对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通过规范企业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消除隐患、处罚违规行为，提高企业自身消防安全防护水平。对重点防护企业，每周巡查要到位，每月对重点企业进行检查。

六、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理火灾隐患，无法当

场处置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告并及时扑救。

七、防火巡查应当填写记录表，巡查人员及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八、防火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4)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关闭严密；
- (5) 清除烟头、发热源等杂物情况；
- (6) 其它需巡查的情况。

九、防火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火灾隐患整改及纠正、预防措施落实情况；
-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3) 消防水源状况；
- (4) 消防设施正常工作情况，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和功能状况；
- (5) 重点工种人员及其它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

(8) 防火巡查开展情况；

(9) 其它需进行防火检查的内容。每日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班一次。

消防巡逻员在进行巡查、检查时必须佩戴统一制作的证章。

巡查组检查工作报告 督导检查工作报告篇八

为做好今年的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早着手，一是成立了夏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主管领导直接抓，监督检查科等职能部门人员具体负责，认真组织、全力以赴、严肃对待，积极完成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任务；明确了监督检查工作的内容和重点，强调各粮食经营企业在收购中要认真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执行好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收购政策；要重点对不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拖欠群众售粮款以及其他有关粮食购销政策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二是建立业务熟练的粮油收购执法专项检查队伍。我局成立了以分管局长为组长，各科室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夏粮和油菜籽收购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成立了以分管局长带头的粮食行政执法专项检查队伍。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此次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从5月中旬起，我局即组织开展了对全市所有粮食经营企业的巡查。

（一）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一是《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遵守“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和“一手粮，一手钱，不打白条”的规定落实情况；二是是否存在“转圈粮”、买卖“人情粮”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二）监督检查活动的形式：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深入收购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建立检查工作档案，详实记载检查时间、对象、结果及处理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全市夏粮和油菜籽收购共开展检查88次，参加检查人员292人次，检查收购主体159个次。在具体的现场监督检查中，我们按照检查方案的要求，结合今年粮食收购市场的形势特点，明确工作的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侧重于检查其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和对售粮人粮款的及时结付情况以及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对个体户以及经纪人，重点检查其收购中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收购了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是否有掺杂兑假行为等，加强了源头的质量检查和控制。

（四）检查结果：在此次专项检查活动中，我们未发现拒收农民交售的合格粮（油）；“打白条”及代扣款项；克扣农民，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的情况。多数收购户在收购中都能按照政策规定明码标价敞开收购，并按规定建立统计台账、及时向我局上报收购数量和有关情况。但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有一些诸如台账记载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对此，我们当场明确指出要求改正。

一是有关粮食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粮食经营企业和多数群众对粮食部门依法行政还不很了解或不很理解。缺乏必要的舆情支持，没有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

二是由于地域广、战线长、市场经营户多，单靠一个部门、有限的几个人去监管，难免力不从心，也难以真正监管到位。

三是个别经营者台帐建立不规范，报表不及时。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政策宣传手段，努力扩大粮食

部门依法行政的社会认知度，提高粮食经营企业守法经营的自觉性、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按照上级要求，继续开展好包括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在内的各项工作，规范市场收购行为；工作的重点放在及时发现和纠正经营违规行为上。通过发现和纠正查处违规经营行为，提高政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锻炼和提高粮食监督检查队伍的实际工作能力。

三是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和协调，依法查处和打击各类扰乱粮食市场流通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